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級任教師	教師安胎事由病假	1	1	108/3/01-108/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4 時至 2 月 18 日 (星期一) 16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三) 8 時至 2 月 21 日 (四) 16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公告時間 108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六) 8 時至 2 月 25 日 (一) 16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163.26.24.3/>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24.3/>公告)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2 月 18 日 (星期一) 16 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三) 8 時至 2 月 21 日 (四) 16 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公告時間 108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六) 8 時至 2 月 25 日 (一) 16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遇假日則繳至警衛室)。電話：06-3310430 轉 811(教務處)、06-3310430 轉 888(警衛室)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。
- (五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履歷表(含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2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甄選(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甄選(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甄選(請於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

場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【一般代理教師】

#### 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(5年級數學領域，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，教具不列入評分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# 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4分響鈴第一次，5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\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5%。**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### 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。

### 三、成績複查：

####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2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2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2月20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2月25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2月27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

聘資格。

**玖、其他**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[http:// http://163.26.24.3/](http://163.26.24.3/)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
- 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310430 轉 811（教務處）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3310430 轉 811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3310430 轉 811（教務處）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 科別	代理教師 (請勾選應考類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代理	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日 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 址			電話	(家用)	
				(手機)	
學歷 (含科 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 字號	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 務	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主要 經歷  教學 經歷 ( ) 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8 年 月 日		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 
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  
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  
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  
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